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用于光纤生产的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主要由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截至目前,海南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投资者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目前光纤市场景气度同比提升,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增加产能释放。但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公司RV减速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2025年RV减速器销售收入837.03万元,占2025年营业收入1%,占比较小,相关业务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受下游行业影响,该业务的发展速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存在2处非财报重大缺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8,812.87万元,同比下降1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0.79万元,同比下降11.34%。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761.32万元,同比下降3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36万元,同比下降17.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8,812.87万元,同比下降1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0.79万元,同比下降11.34%。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761.32万元,同比下降3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36万元,同比下降17.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相关股票,2025年RV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837.03万元,相关业务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8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A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91	0184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处理如下:

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有权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A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141	6731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为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5月11日起,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或"公司")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定向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3,313,860,113股。2024年12月30日,前述转增股本上市并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2025年1月16日,管理人将其中的1,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财务投资人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合计100,000,000股,国寿财富承诺相关股票自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国寿财富持有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指定证券账户	转增前持股数量	本次重整取得股份数	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国寿财富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100,000,000	1.67%	/

2、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99,322,11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重整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及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重整计划》,国寿财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国寿财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若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2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0,312,665	28.34%	-100,000,000	1,600,312,665	26.67%
高管锁定股	312,665	0.01%	0	312,66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700,000,000	28.33%	-100,000,000	1,600,000,000	2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9,009,452	71.66%	+100,000,000	4,399,009,452	73.33%
三、总股本	5,999,322,117	100.00%	0	5,999,322,117	100.00%

*上述比例计算差值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东方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声迅,证券代码:003004)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声迅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6年5月8日收盘,"声迅转债"价格为22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132.45元,转股溢价率为71.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08人,共计代表股份307,611,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8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1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8%;反对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7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88%;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20%;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14%;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06%;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3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52%;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6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4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7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49%;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0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4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46%;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地产ETF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地产ETF华宝(基金代码:15970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1日起增加陆享基金、招商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西部证券、财通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为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026288;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02628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公司网址:www.bhzq.com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0)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ms.com.cn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16)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1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main/views/index/index.html
(2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1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0
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01
3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742
4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16
5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二、投资者可到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